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2018 年 4 月 27 日,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 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分车间位于在中山市港口镇南围街 43 号二楼、四楼(北纬: 22°34'4.13", 东经: 113°23'59.39")。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用地面积为 3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 电线、电缆、电源线、开关、插座。年产: 国标插头线 2345 万条, UL 插头线 598 万条, VDE 插头线 495 万条, 日标插头线 183 万条, 澳洲插头线 8 万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伟

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港）环建表（2017）0038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9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内容和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港口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FQ-22475），采取“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20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

验收专家组签名：

孙伟

措施。

(四)、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③、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处理危险废物资单位转移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GZE1803058008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20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达到《广东省大

验收专家组签名：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补充:1. 需在车间增加通风管道。
2. 做好饱和活性炭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启奥 陈琳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启奥	广东洁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启奥
	洪建伟	深圳市洁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洪建伟
参会 代表	张江	广东洁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23330379	张江
	洪亮	广州华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2847538	洪亮

2018年4月27日

验收专家组签名：